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鹿山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若未来17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鹿山转债”的赎回条款。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鹿山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05元/股。

## (二) 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8.68元/股修正为22.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自2024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4、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8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 票面利率

“鹿山转债”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

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鹿山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 1.20%。

### 三、本次可能触发“鹿山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5 元/股)的 130%(即 20.865 元/股)。若未来 17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鹿山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鹿山转债”。

###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